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50845 號函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科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訴願科	訴願案件之審理	一、訴願、再審決定書之判行事項。 二、訴願、再審決定書之送達事項。 三、訴願、再審案件撤回之准駁事項。 四、訴願案件審議期限延長事項。 五、依法應向法院部會提起之訴願案件之移轉管轄事項。 六、依法應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移轉管轄事項。 七、行政法院調閱訴願案卷事項。 八、行政訴訟判決書之判行事項。 (一) 駁回原告之訴。 (二) 撤銷原處分、原決定。 九、行政訴訟終結後訴願案卷歸檔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賠科	國家賠償業務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賠償義務機關不明之確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規一科、 法規二科	法制業務之處理	一、本局承辦中央法令之轉頒。 二、有關政策性法制案件之處理。 三、本市法規彙編之編印發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